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670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黃嘉祥
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 
11 年度偵字第33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共陸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 
14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 
1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  
18 列「113年10月13日」應更正為「113年10月20日」外，其餘  
19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0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為滿足一己之私  
21 慾，竟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住宅大樓，任意為裸露  
22 生殖器供人觀覽之猥褻行為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  
23 念，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更造成目擊者心理上不適之  
24 感受，實有不該。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於警詢時  
25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臺電技術員，經濟勉持之家庭  
26 生活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27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犯數罪之  
28 行為態樣、動機、手段及侵害法益性質大致相同、時間亦相  
29 近，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  
30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  
31

等原則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